

##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标准

#### 1、薪酬总体方案

（1）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5.00万元/年，因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年度董事会经费中列支；

（2）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年度董事会经费中列支；

（3）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内部董事）：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按其实际担任职务领取对应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4) 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虑岗位职级、岗位职责、履职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领取薪酬。

## 2、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

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以年薪制为基础的薪资结构，具体构成如下：

### (1) 年薪构成

基本工资：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及岗位职责确定，按月固定发放。

绩效工资：根据个人履职表现、经营管理情况，经考核后进行发放。

### (2) 其他绩效薪酬构成

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全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情况，提取一定的奖金额度核定发放。

中期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半年度经营净利润情况，由总经理提出发放建议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上半年的绩效考核情况和公司经营业绩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进行发放。

### (3) 绩效薪酬比例及要求

绩效工资和其他绩效薪酬合计为总绩效薪酬，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总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工资与总绩效薪酬之和的5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奖金在年度报告披露及年度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 中长期激励：根据有权机构审批，并依据公司经营情况，适时推出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形式。

### (5) 其他福利补贴

按照公司福利及补贴政策相关制度标准发放。

## (四) 其他说明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其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个人承担部分及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 二、审议程序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